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按介乎每股中國核能股份 0.3654 港元至 0.6653 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 16,276,000 股中國核能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8,309,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整個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該等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按介乎每股中國核能股份 0.3654 港元至 0.6653 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 16,276,000 股中國核能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8,309,000 港元。銷售股份佔中國核能之已發行股本約 0.91% (按根據中國核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13,094,192 股中國核能股份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出售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出售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出售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8,309,000 港元,而銷售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中國核能 股份在有關期間內該等出售之有關時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完成該等出售後,本集團持有中國核能的 10,064,000 股股份。

#### 中國核能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核能為一家駐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定位於中國核能新技術產業化,以及實施核電海外發展戰略的境外投融資股服務平臺。開拓金融服務領域,重點關注於核電、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融資租賃業務,實現產融協同。

摘錄自中國核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的財務資料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892,578	2,256,268
除稅前利潤	128,528	141,281
年度利潤	104,021	94,415
總資產	5,686,376	4,338,666

#### 進行該等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及(ii)放貸。

根據中國核能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該等出售是變現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的機會。董事預期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前收益約 1,995,000 港元,乃根據中國核能股份之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由本公司錄得之該等出售之溢利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整個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11)

「中國核能股份」 指 中國核能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出售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 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

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銷售股份」 指 合共 16,276,000 股中國核能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白雪飛先生及毛俊杰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